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1〕050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普民美食店

经营者：[REDACTED]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9KPAK9A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21号之二首层、121号之三首层；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内容：

经营者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普民美食店

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KPAK9A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661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21号之二首层、121号之三首层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餐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1日

我局接市民投诉，2020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



州市海珠区普民美食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湾路121号之二首层、121号之三首层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正常开门营业，现场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标注的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发现现场的菜单上含有“卤味拼盘”、“凉拌牛展”等冷食类食品，该店内的食品柜内摆放有卤鹅半个。当事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构成未按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9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卤味拼盘”、“凉拌牛展”等冷食类食品制售，根据现场发现的点菜单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经营上述冷食类食品的销售金额为164元，认定违法所得为164元，根据现场发现的点菜单和进货单据，认定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货值金额为36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2020年9月23日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3份，现场拍摄的照片10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事实。

3. 点菜单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违法所得。

4. 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1份、进货单据1张、证明当事人已查验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5、2020年10月10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已停止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

6、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交易真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1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21〕05000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违法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货值较少，暂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卤鹅半个（1.2kg）；
- 2、没收违法所得 164 元；
- 3、处 150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1516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并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